**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评选辽宁省**

**第七批省级优秀专家的通知**

辽组通字【2017】64号

各市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中）直各党组（党委）：

为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辽宁振兴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根据《辽宁省省级优秀专家评选管理办法》（辽委办发﹝2000﹞38号），决定在全省开展评选辽宁省第七批省级优秀专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部署要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按照坚持标准、优化结构要求，面向科技发展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振兴发展需求，重点遴选在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高层次科技人才以及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有重要成果和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培养造就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人才，为辽宁扎实推进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评选数量和范围

根据辽宁振兴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参照以往评选数量，辽宁省第七批省级优秀专家计划评选300名。

辽宁省第七批省级优秀专家的推荐参评范围是：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药卫生、农业科学或哲学社会科学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下列人员不在推荐选拔范围内：已获得省级领军人才或省级优秀专家称号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副厅级（含）以上职务及相当职务层次人员；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军队系统人员。

推荐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计算年龄截止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三、推荐人选基本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二）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和省自然科学领域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包括获1项以上（含1项）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当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或者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以上（含1项）及相当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或者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项以上（含2项）及相当奖项的主要完成人。

2. 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建设、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和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是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建设的总设计师、总工程师；或者是重点技术引进、消化、开发、推广以及重大技术改造工作中，创造性地运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重大技术突破或解决了重大技术疑难问题、理论问题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是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创业人员。

3.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含1项）或者二等奖2项以上（含2项）的主要完成人。

4. 文学、艺术、教育、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领域新学科的创始人或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担任国家级学会所属各专业学会或二级学会副理事长及以上职务、省一级学会理事长职务，并有重要专著者；应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担任分会副主席及以上职务或者在重要国际刊物上发表过4篇以上论文者（以列入科学引文索引、工程索引、科技会议录索引为准）。

5. 获得与以上内容相应的奖励或成果，并达到同等专业技术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专家学者。

以上项目中所称的“主要完成人”和“主要负责人”是指国家级项目的第一至第五完成人或负责人，省部级项目的第一至第二完成人或负责人。计算受奖项目时，重复受奖项目只计算最高奖。只填报近五年（2012—2016年）内完成的获奖项目。

四、评选方法和程序

成立辽宁省第七批省级优秀专家评审委员会，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及省内知名专家组成。辽宁省第七批省级优秀专家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委组织部，负责日常工作。推荐评选采取以下具体方法和程序进行：

1. 个人申报。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向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申报。在院士专家智力支持行动中作出突出贡献、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人才，可依托对接合作的企业项目，直接向企业项目所在地市委组织部申报。

2. 单位推荐。**一是资格初审。**各单位要对人选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集体讨论通过后，组织人选填写《辽宁省第七批省级优秀专家人选推荐表》。**二是人选公示。**推荐人选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送各市委组织部和省直、中直各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推荐人选，报送所在地市委组织部。

3. 组织考察。**一是**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市委组织部和省直、中直各单位对被推荐人选进行严格考察，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确定推荐人选和推荐次序（报送人选按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分别排序）。**二是**形成人选推荐考察报告（重点说明人选是否具备参评资格），连同《辽宁省第七批省级优秀专家人选推荐表》《辽宁省第七批省级优秀专家推荐人选名册》及其他证明材料报送省委组织部。

4. 审核评审。组织有关单位、专业学会、行业协会和有关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开展专业评审和综合评审。

5. 人选公示。对评审后拟确定为辽宁省第七批省级优秀专家的人选，在东北新闻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6. 通报表彰。省委、省政府对辽宁省第七批省级优秀专家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辽宁省优秀专家证书》。

五、有关要求

在全省范围内评选辽宁省第七批省级优秀专家，是省委、省政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培养造就大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大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抓好抓实。要严格把握评选标准，严格执行推荐程序，确保推荐人选质量。要提高推荐工作透明度，扩大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和广大干部群众参与范围，拓宽选人视野，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要注意把在一线岗位工作的专家特别是中青年专家推荐上来，把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的优秀人才推荐上来，把在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发挥重大作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人才推荐上来，防止和克服论资排辈、平衡照顾。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严格细致做好工作。要把推荐评选工作与充分发挥省级优秀专家作用紧密结合起来，积极组织省级优秀专家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开展咨询论证、技术攻关和服务等活动，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让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于11月24日前，将《辽宁省第七批省级优秀专家人选推荐表》、有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10份），连同《辽宁省第七批省级优秀专家推荐人选名册》（附Excel表格电子版）、人选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人选推荐考察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报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人：王英

联系电话：024-23128987

附件：1. 《辽宁省第七批省级优秀专家人选推荐表》

 2. 《辽宁省第七批省级优秀专家推荐人选名册》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1**

**辽宁省第七批省级优秀专家**

**人 选 推 荐 表**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推荐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专业领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专业方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表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2017年10月制**

**《辽宁省第七批省级优秀专家人选推荐表》填写说明**

1.本表由本人和单位如实填写，并对所提供的材料负责。

2.表中各项一律填写汉字或数字，不得填写代码。

3.报送单位：填写市、省直、中直单位全称。

4.专业领域：填写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药卫生、农业科学或哲学社会科学。

5.专业方向：填写目前从事的专业。

6.籍贯、出生地、户籍所在地：要填写到行政区或县，例如“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7.政治面貌：如果参加多个党派，分别填写该党派名称，中间用“/”号隔开。

参加党派时间：参加党派组织按照章程规定的起始时间。如果参加多个党派，分别写清参加每一个党派的时间，中间用“/”隔开。

8.国内外主要学术组织兼职情况：指在主要学术组织（团体）或重要学术刊物等的兼职。

9.获得荣誉称号情况：主要填写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组成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10.主要工作业绩与突出贡献简述：填写反映本人主要成就、贡献和学术水平的创新性工作，真实、准确、详实，1500字左右。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正面免冠同版二寸彩色近照 |
| 出生年月 | 年月 | 籍贯 |  |
| 出生地 |  | 健康状况 |  |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月 | 婚姻状况 |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党派时间 | 年月 |
| 学历 |  | 最高学位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专业方向 |  | 现任行政职务 |  | 职务级别 |  |
| 毕业院校 |  |
| 工作单位(全称) |  |
| 单位所在行政区 |  |
| 户籍所在地 |  |
| 专长与业余爱好 |  |
|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  |  |  |  |
| 家庭住址及邮政编码 |  |  |  |  |  |  |  |
| 单位电话 |  | 住宅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E-mail |  |

学习简历（从大专填起，含学位、培训情况）

|  |  |
| --- | --- |
| 起止年月 | 毕业或培训院校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从中级职称填起）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聘任时间 | 聘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管理）职务简况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职务名称 | 任职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党代会、人大、政协及在民主党派任职情况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届别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内外主要学术组织兼职情况

|  |  |  |
| --- | --- | --- |
| 学术组织名称 | 所担任职务 | 参加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得成果奖励和荣誉称号情况

|  |  |  |
| --- | --- | --- |
| 奖励或荣誉名称 | 授予单位 | 奖励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文章著作与突出贡献简述（1500字左右）

|  |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和评审意见

|  |  |
| --- | --- |
|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 各市党委省直中直单位党组(党委)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 省级优秀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附件2**

**辽宁省第七批省级优秀专家推荐人选名册**

单位（盖章）：填表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专业技术职称 | 专业领域 | 专业方向 | 学历学位 | 主要成果、业绩和贡献 | 推荐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成果、业绩和贡献”栏，主要填写具备的条件，字数200-300字。

填表人：办公电话：手机号码：